

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工作表

- 一、根據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訂定之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（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40093973B 號），明定學校應依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」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說明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（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80039245 號）來文說明第二點「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學校申請協助，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，儘速擬妥分工表，統一事權。」

三、處理小組：

- 召集人：校長
- 執行秘書：學生輔導中心主任
- 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組長、學務處生輔組組長、學務處衛保組組長、學輔中心專任心理師、班級導師、校護。
- 單一處理窗口：學生輔導中心

四、工作表

（一）行政部分

單位/職稱	協助項目
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行政，有效落實執行計畫。教導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，營建友善、無歧視、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依相關法規，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察或評量，以「特殊事故」方式處理。協助學生與課程教師擬定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，不克應考或完成課程要求之彈性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。
學務處 生輔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協助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討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、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事宜。
學務處 衛保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。視需要提供母乳哺(集)之相關設施。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視需要提供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。視需要提供停車設施。
發言人	必要時另指定之

(二) 輔導部分

單位/職稱	協助項目
學輔中心 主任	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計畫的執行情形。
專任心理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擔任學生懷孕事件之單一窗口。與學生進行協談諮商，擬定輔導計畫。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。
導 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協助懷孕學生與家庭建立良好溝通管道。班級學生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、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。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。
校 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協助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。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。針對學生懷孕事件，提供護理專業之意見。